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清風
電話：(02)7736-7885
電子信箱：cc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000645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第二次國家報告專
要文件、附件、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及勘誤表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5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126C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文件公布於CRPD資訊網「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」內
（網址：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）。
- 三、依CRPD第36條第4項規定「締約國應對國內公眾廣泛提供本
國報告，並便利獲得有關該等報告之意見與一般性建
議」，爰請協助廣為周知，以利公眾透過多元管道共同閱
讀報告成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
交
2021/05/20
文
章